

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 持续评估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要求，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铀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财资”或“中核财资公司”）《注册证明书》《商业登记证》等证件资料，审阅中核财资公司财务报告，公司对中核财资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核财资基本情况

中核财资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与《商业登记证》，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。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直接持有中核财资公司100%股权，为其唯一股东。

企业名称：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

法定代表人：胡孟

注册资本：2,115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资金管理、融资服务、国际金融服务等财资管理服务。

二、中核财资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中核财资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导下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工作。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1、中核财资治理结构完善

中核财资建立了规范化公司治理体系。经营层向股东负责，经营层通过职

能部门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工作，包括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持续改进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。中核财资董事专题会负责审议各类业务。

2、中核财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备

中核财资经营层向股东负责，通过日常运营来执行股东制定的战略决策，根据可接受的风险水平，制定系统化的制度、流程和方法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并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。

中核财资风险管理部是中核财资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，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、建设落实工作。董事专题会负责审议公司相关业务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。各部门是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执行部门，负责本部门内部控制的建设、实施和维护。

3、中核财资内控制度健全

中核财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，共涉及通用管理类、专业管理类、业务类三个类别三十余项内控制度体系，制定了《法律合规管理规定》作为涵盖内控管理的制度。中核财资将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，根据香港公司章程、集团公司要求、内外部各项检查意见和内部职责、流程调整等，持续优化内控制度，每年及时修订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风险评估

中核财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拟定风险管理政策，监督和评估中核财资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；董事专题会负责审议中核财资相关业务；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中核财资建立了内控建设—内控评价—缺陷整改的循环机制，每年开展内控评价，结合审计及外部监管意见，查找内控缺陷。对于执行缺陷，各部门仔细对照，以立查立改的要求推进落实整改；对于设计缺陷，风险管理部根据内控评价结果组织各部门制定年度制度修订计划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中核财资治理结构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中核财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。中核财资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、合规运作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。

三、财资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中核财资的总资产 63,021.50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 4,766.48 万元人民币；2026 年上半年，中核财资实现利润总额 899.03 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 541.15 万元人民币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管理情况

中核财资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持续规范经营行为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中核财资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公司在财资公司的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中核财资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均为 0 元。

四、持续风险评估措施

公司规范日常管理，定期做好中核财资公司风险评估工作，制定中核财资公司风险处置预案，成立金融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，负责公司与中核财资关联资金风险的防范及处置工作。中核财资公司定期向公司提供半年度审阅报告、年报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。中核财资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根据公司发展需求，中核财资公司为公司提供与中核财资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信息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中核财资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可较好控制风险。根据对中核财资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未发现中核财资的风险

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中核财资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